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1151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71069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

地址：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承辦人：林小姐

電話：06-6357716#213

傳真：06-6329367

電子信箱：a00040@tncghb.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1201552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局重申有關管制藥品實地稽核常見違規情形，請轉知所屬會員並督促會員加強管制藥品管理及應合理處方管制藥品，以免違規受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2年3月14日FDA管字第1121800086號函及本局112年4月20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20070221號函（諒達）辦理。
- 二、本年度本局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管制藥品實地稽核，常見違規項目如下：
 - （一）簿冊登載不詳實。
 - （二）未依規定定期申報收支結存情形、申報不實。
 - （三）未設簿冊登載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
 - （四）管制藥品簿冊、單據、處方箋未保存五年。
 - （五）使用過期管制藥品。
 - （六）使用管制藥品病歷登載不詳實、未簽章。
 - （七）非藥事人員調劑、藥劑生調劑麻醉藥品。
 - （八）處方第一至三級管制藥品未開立專用處方箋或專用處方箋登載不全。

三、112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局仍將持續查核管

制藥品之使用及管理情形，並針對醫師處方管制藥品合理性加強查核，請各公會轉知並向會員宣導，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應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之收支、銷毀、減損及結存情形，醫師應合理處方管制藥品，切勿應病人要求即開立藥品，或為規避健保查核轉而開立全自費處方(尤其是鎮靜安眠類管制藥品)，以免違規受罰。

四、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加強管制藥品管理及應合理處方管制藥品，避免違反相關規定。

正本：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大臺南藥劑生公會、台南市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台南市診所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

局長蘇世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收文日期:	112年9月19日	第1151號	簽章
批示日期:	112年9月21日		
批示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存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轉知 1. 全體會員 2. 學術主委 3. 健保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聯誼主委 7. 總務主委 8. 資訊主委 9. 偏遠主委 10. 公關主委 11. 法令主委 12. 特需主委		

理事長 陳建璋

花PO
藍禮網
金